

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各位主管提醒同仁赴大陸務須填寫申請單。	行政庭長室、書記官長室、民一庭、刑一庭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室、民事紀錄科、刑事紀錄科、研考科、文書科、資料科、訴訟輔導科、總務科、法警室、公設辯護人室、司法事務官室、法官助理室	
2	請各科室主管利用集會或工作場合向屬員加強宣導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之規定	行政庭長室、書記官長室、民一庭、刑一庭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室、民事紀錄科、刑事紀錄科、研考科、文書科、資料科、訴訟輔導科、總務科、法警室、公設辯護人室、司法事務官室、法官助理室	
	請政風室於院內網站公布欄上，公告銓敘部所整理之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供同仁參考。	政風室	

3	請各科室主管宣導同仁覈實支領各項費用，並事先加強審核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。	行政庭長室、書記官長室、民一庭、刑一庭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室、民事紀錄科、刑事紀錄科、研考科、文書科、資料科、訴訟輔導科、總務科、法警室、公設辯護人室、司法事務官室、法官助理室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